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6009号

原告：陈秋莲，女，193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被告：林敏，女，1973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被告：彭希魁，男，1968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原告陈秋莲与被告林敏、彭希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1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秋莲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林敏、彭希魁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秋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从借款之日起至被告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被告于2014年7月9日和2015年1月11日向原告各借款45000元和15000元，约定月利率1.2%。被告收到原告的借款后，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此款至今未还。两被告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向原告举债，应共同偿还。

被告林敏、彭希魁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告彭希魁与被告林敏于2009年1月8日办理结婚登记。被告林敏于2014年7月9日向原告陈秋莲借款45000元，约定借款月利率1.2%，于2015年1月11日向原告借款15000元，并出具借条二份。此款项两被告至今未还。

以上事实有原告身份证、两被告身份证、婚姻状况信息、借条以及原告的陈述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林敏向原告陈秋莲出具借条，确认向原告借款60000元。因此，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应受法律保护。被告林敏至今未偿还借款，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上述借款发生在被告林敏、彭希魁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原告要求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林敏、彭希魁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应按缺席处理。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林敏、彭希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秋莲借款60000元及利息（其中45000元自2014年7月9日起计息，15000元自2015年1月11日起计息，均至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2%计算）。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00元，减半收取650元，由林敏、彭希魁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张友勤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代书记员 林 乾